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为做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河北工大〔2018〕173号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基本条件

1.资格审核：符合河北工大〔2018〕173号文件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2. 成绩要求：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不含补考），平均分不低于70分。

3.师生评价：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导师同意推荐；班级半数以上同学同意。

二、奖励额度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如遇特殊情况，以学校文件为准。

三、评审程序及细则

（一）评审程序

1.根据学校要求，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按结构与功能材料方向实际情况分配名额。

2.按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严格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汇总后，经主管校长审批通过后，由学校财务处将奖金发到学生卡上。

（二）评审细则

1.成果认定：按照研究生已经发表的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专利、项目、学科竞赛（竞赛目录见河北工大〔2024〕79号文件、学院竞赛目录）和荣誉等进行评定，对已获得过此项奖励并再次申请者，同一申请人成果不得重复。

2.分数核定：所有成果要求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依托河北工业大学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且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关。学科竞赛/项目仅认定负责人。量化分值实行赋分制。

3.量化分值（满分70分）

（1）论文分值：按照《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水平论文界定办法》（院政字〔2025〕001号）所规定的论文分区，赋予相应分值，开源期刊论文必须为院政字〔2025〕001号规定的第四档及以上论文；每人限填5篇，会议检索论文不得列入：

第一档次高水平论文：500分/篇

第二档次高水平论文：300分/篇

第三档次高水平论文：200分/篇

第四档次高水平论文：40分/篇

其它SCI顶级期刊论文或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20分/篇

其它SCI、EI论文：10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2分/篇

注：所有论文均需提供收录或接收证明；若为共同作者，所得分数为论文档次分值/共同作者人数。

（2）专利分值：

授权发明专利5分/项

注：仅认定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且学生为第二发明人。

（3）项目分值：

主持国家级项目100分/项

主持省部级项目20分/项

（4）竞赛分值：

竞赛得分=分数×系数：

国家级特等奖300分/项，国家级一等奖200分/项，二等奖100分/项，三等奖60分/项

省部级特等奖50分/项，省部级一等奖40分/项，二等奖20分/项，三等奖10分/项

注：竞赛指导目录（河北工大〔2024〕79号）中A1、A2、B、C、D类竞赛对应的系数分别为1、0.75、0.5、0.2、0.1，其他具有材料学科、材料专业特色的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经过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可予以按照 C类竞赛加分，对应系数为0.2；同一竞赛获得不同级别奖励，不重复计算。

（5）荣誉分值

获国家级综合类荣誉100分/项，省部级综合类荣誉30分/项。

4．答辩分值（满分30分）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推荐的相关专家评委给出分值。

5.排序规则

（1）按照总分进行排序，总分=量化得分+答辩得分。

（2）若分数相同，评审委员会推荐的相关专家投票决定推荐人选。

四、附则

（一）每项成果只能参加一次国家奖学金评选，如未获评，可参加下一次评选。

（二）对于违反思想品德、学术道德规范，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在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对于违反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院政字〔2023〕010号），取消相应年限内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2月24日